附件2：

沅江市农产品区域

公共品牌名称及LOGO标识征集

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经熟知并且愿意接受《沅江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名称及LOGO标识征集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)，现承诺如下:

（一）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创意。

（二）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除参加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（三）承诺人保证作品自成为沅江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logo标识入围作品后，一切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)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沅江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及logo标识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（四）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一切法律后果由应征者本人(单位)承担;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，均由该应征者自行负责，与征集活动主办方无关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（五）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（签字或盖章）:

2022年X月X日